
**长江君享金鑫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长江君享金鑫 9 号灵活配置组合
募集说明书**

目录

一、序言	3
二、释义	4
三、管理人情况概要	7
四、产品的募集	12
五、产品的运作	13
六、产品的申购、赎回	13
七、产品设置	16
八、估值	19
九、产品收益与分配	22
十、费用	23
十一、产品期限	25
十二、信息披露	26
十三、产品终止与清算	26
十四、 禁止行为	27
十五、持有人服务	28
十六、 风险提示	29

一、序言

长江君享金鑫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长江君享金鑫 9 号灵活配置组合（以下简称“本组合”）是依照《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保监发〔2015〕73 号）、《中国保监会关于强化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寿险【2016】99 号文）及《关于报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调整情况及整体业务自查情况报告的通知》（保监寿险【2016】230 号文），由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作为管理人发行的，面向普通投资者销售的个人养老保障产品。

长江养老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产品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及开放申购的。本产品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产品投资人自依《长江君享金鑫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合同》”）取得本产品份额，即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其持有本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产品《受托管理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产品《受托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人欲了解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并详细查阅产品《受托管理合同》及投资组合说明书。

二、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外，下列词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养老保障管理业务：是指养老保险公司作为投资管理人，接受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团体客户和个人客户的委托，提供养老保障以及与养老保障相关的资金管理产品和服务，包括方案设计、薪酬递延、福利计划、账户管理、投资管理、待遇支付等服务事项。本募集说明书中是指由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保监会关于强化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面向普通投资者销售的个人养老保障产品。

管理人：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依法开展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的养老保险公司。本募集说明书中指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组合份额持有人：投资人依据《受托管理合同》取得组合份额后，即成为本组合份额持有人。本募集说明书中简称持有人。

组合托管人：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接受管理人委托，负责本组合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托管的商业银行。本募集说明书中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组合代销机构：指负责本组合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代理销售的商业银行。本募集说明书中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组合募集说明书：指《长江君享金鑫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长江

君享金鑫 9 号灵活配置组合募集说明书》及其任何有效修订。

组合托管账户：指托管人开立的，专门用于所托管的资产管理产品财产因投资运作而发生的资金清算交收的专用存款账户。

组合财产：指持有人认购本组合所归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财产总和。

募集期：自组合发售之日起至募集成功所经过的期限，具体根据管理人发行组合时的募集公告确定。

开放期：指本组合成立后，在组合存续期间由本组合管理人指定的允许本组合申购、赎回的时间段，持有人可在管理人指定开放日进行申购申请及赎回申请。

认购：指委托人在投资组合募集期内签署或确认本合同并进行缴款的行为。

发售：在本组合募集期内，管理人向委托人销售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份额的行为。

申购：指委托人在投资组合存续期限内签署或确认本合同并进行缴款的行为。

赎回：指在开放日委托人向管理人卖出所持有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份额的行为。

巨额赎回：指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开放式投资组合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该投资组合总份额的 10%。

T 日：即定价日。管理人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和资本市场情况，以更全面客观反映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为原则，管理人经公告后可调整本组合的定价日。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司通常对外营业的任何一日，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星期六或星期日，但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以及临时工作日以外的星期六或星期日。

存续期：指组合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监管部门发布的其他对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结算机构及银行系统的交易系统故障。

管理费：指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管理人为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提供受托管理、账户管理、待遇支付等服务的运营成本以及向销售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等费用。

投资管理费：指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管理人为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运营成本。

托管费：指托管人为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提供基金托管服务的运营成本。

解约费：指委托人持有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份额未满一年全部赎回或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的费用。

三、管理人情况概要

（一）本组合投资管理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7 楼

成立时间：2007 年 5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苏罡

注册资本：7.88 亿元人民币

2、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长江养老公司员工 247 人，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41.2%，具有五年以上金融工作经验的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84%，具有十年以上金融工作经验的人员占比达 50.5%。

3、投资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专营养老金管理的金融机构，经过九年多的发展，长江养老已在养老金资产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受托管理规模 631 亿元，投资管理规模 713 亿元，服务企业近 6000 家、职工近 100 万人，管理规模在国内行业中名列前茅，公司的专业能力及服务优势得到了众多企业的充分信任与认可。作为专营养老金管理的金融机构，长江养老始终坚持“年金受益人利益最大化”的基本原则，秉承“规范管理、专业运作、价值投资、稳健回报”的投资理念，构建了“规范、长期、稳健”的特色投资管理体系，不断强化

和提升专业资产管理能力，投资业绩始终保持行业领先，连续多年为委托人实现了长期稳健的可持续业绩回报：2011 年，股债双杀市场行情中，投资收益率全行业排名第一，获得人社部公开表扬；2012 年，人社部官方统计中，是全部 21 家投管人中唯一实现所有组合收益率超过 4%的管理机构；2013 年，当年投资管理规模排名前十的机构中，长江养老投资收益率排名第一。同时，公司还受聘担任中石油、中石化、中国银行、成都铁路局等多家大型年金理事会单位的受托咨询顾问，专业能力得到了众多中央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充分信任与认可。2014 年，长江养老管理资产总规模突破 1000 亿元，公司投资管理的企业年金含权益组合收益率达到 9.87%，公司所管理的全国最大的企业年金集合计划-- 金色晚晴集合计划收益率达到 9.26%，持续保持业内领先水平。

作为中国养老金市场的参与者、创新者，长江养老坚持委托人和受益人利益为先的经营理念，以推动养老金行业发展和创新为己任，在人社部、其他地方监管部门的大力关心支持下，为推动养老金行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成立以来，长江养老的良好表现赢得政府和监管部门的高度评价。2009-2012 年，公司连续三届被上海市政府评为上海市文明单位；2009 年，获得上海市综合治理办公室颁发的平安单位的称号，被第一财经及中国社科院评为“年度最佳诚信经营养老金管理机构”；2010 年长江养老还获得“上海金融系统世博服务工作先进集体”称号，荣获“最佳网上客户服务奖”；2011 年荣获“中国金融电子金爵奖”，

成为当年唯一获此殊荣的养老保险公司；2012 年荣获“中国最佳企业年金管理人和中国最佳企业年金产品(金色晚晴集合型年金计划)”、年度养老保险产品（盛世华章养老保障委托产品）；2013 年荣获年度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年度保险公司（养老金）、2013 中国最佳企业年金管理人；2014 年荣获 2013 年度保险消费者保护工作考评满分 100 分，全行业排名第一；2015 年荣获年度养老保险产品（长江薪酬延付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中国最佳企业年金计划（金色晚晴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同时，公司在信托型养老金业务、产品、投资等多个领域取得多项先行先试的创新突破，凭借在集合计划产品方面的设计创新、企业年金在资产证券化领域的投资创新、养老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以及创新投资国家重点基础设施养老金产品，连续六年（2010-2015）荣获上海市政府颁发的“金融创新成果奖”，并且连续四年（2012-2015）被亚洲权威资产管理专业杂志《亚洲资产管理》评为“中国最佳企业年金管理人”。2016 年，长江养老荣获“中国最佳养老金管理公司”、“最具人气理财产品（金色晚晴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年度值得信赖年金管理机构方舟奖”、“年度中国保险行业创新方舟奖”，展现了公司行业领先的养老金管理能力和卓越实力。

（二）本组合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2、主要人员情况

平安银行自 2008 年获得运营保管业务资格以来，集中全行专业的人力资源，在总行资产托管事业部和各主要分行专门设立托管团队。目前我行托管条线从业人员逾 600 人，总行托管人员 80 多人，其中 80%拥有硕士以上学历，总行托管专家均拥有 3 年以上托管服务经验，相关产品及运营业务骨干人员来自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及民生银行等不同托管银行机构，具有丰富的托管业务经验，核心管理人员具有十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具备相关专业能力，可以保障业务快速高效开展。

3、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平安银行于 2008 年 1 月 4 日经深圳市银监局核准，获得运营信托保管业务资格；2008 年 8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核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2010 年 1 月 2 日经中国银监会核准，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资格；2013 年 3 月 29 日经中国保监会及银监会核准，获得保险资金托管资格；2014 年 10 月 14 日，平安银行通过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管局的联合审批，正式获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托管人”资格。2016 年 4 月，中国银行业协会托管业务专业委员会换届暨四届一次全体会议中，平安银行被选举担任第四届托管业务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

目前，平安银行已形成较为完整的系列托管服务，已可以开展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金、社会保障基金、信托计划、银行理财、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期货

资产管理计划、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产品、客户资金以及其他创新产品等十二大类二十余种产品的托管，并自主开发了第三方基金销售系统和“金橙管家 2.0”资产管理外包服务平台，已上线运营。在开展托管业务的六年多时间里，凭借审慎的内部管理和严格的风险控制，至今仍保持无差错、无违规运行的业务纪录。与 300 多家金融及资产管理机构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近年来，平安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高速增长，截至 2016 年 9 月，托管净值规模达 5.2 万亿，近五年复合增长率超 100%，市场份额从 2010 年的 0.67% 提升至 2016 年 6 月的 4.59%。托管费收入达 20 亿元，五年复合增长率超 100%。市场份额从 2010 年的 0.35% 提升至 2016 年 6 月的 6.55%。

特别地，2016 年公募基金及保险资金托管成为平安银行托管业务的亮点。根据银行业协会托管业务委员会工作简报统计，截至 2016 年二季度，平安银行保险资金托管规模增速居首位，且目前产品线发展速度迅猛。平安银行保险资金托管规模超过千亿，产品种类较为全面，包括保险自有资本金组合、传统组合、万能组合以及分红组合等保险资金，以及保险债权投资计划（含独立监督人）、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保险资管产品等；同时，截至 2016 年 9 月，平安银行公募基金托管业务飞速发展，托管规模近千亿，同比增速 129%，托管规模净值在全行业托管市场份额的占比已上升至约 1.1%，合作公募基金公司近 50 家，托管的公募基金覆盖混合、股票、债券、货币等类型基金产品，夯实了客户基础，扩大市场影响力。

四、组合的募集

组合管理人按照《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保监发〔2015〕73号）、《中国保监会关于强化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寿险【2016】99号文）、《关于报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调整情况及整体业务自查情况报告的通知》（保监寿险【2016】230号文）、组合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组合。

（一）募集方式与募集期限

本组合的发行方式为中国银行代销,本组合的募集期限自组合份额发售之日起至组合成立日止。具体以募集公告为准。

（二）认购价格及费用

组合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认购费用(申购)

1、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

2、认购价格：人民币 1.0000 元

3、认购（申购）费用（初始费）：0.5%

初始费=认（申）购金额*0.5%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三）认购（申购）限制

1、投资者在募集期内申请的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2、投资者认购（申购）的最低限额为 50000 元，并可按 1000 元整数倍递增。

（四）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组合《受托管理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按活期计息。

五、组合的运作

本组合自 2017 年 月 日募集，2017 年 月 日组合成立。

本组合投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本组合的运作方式。

六、组合的申购、赎回

本组合为开放式投资组合，开放频率为 1 年。具体开放期为组合成立日起 1 年后的当天启动首次开放，遇到非交易日顺延至非交易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组合开放期结束，封闭期起 1 年后的同一日启动开放，遇到非交易日顺延至非交易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在开放日可为全体委托人自动办理退出，无需委托人预约或提出赎回申请。

如有调整以产品管理人组合公告为准。具体开放日以募集公告为准。

组合管理人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本组合认购期的权利及增加临时申购的权利。如有调整，以组合管理人提前 1 日发出的公告为准。

申购（认购）遵循“时间优先”原则，投资人认购成功，本产品投资管理人根据其已缴付的认购款项本金以及募集期对应活期存款利息，按照单位净值折算成份额予以记录。投资人申购成功，本产品投资管理人根据其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按照单位净值折算成份额予以记录。

（一）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按照组合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份额。募集期认购价格以募集期结束日收市后组合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开放期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组合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退出”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组合投资管理人可根据资产管理组合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二）赎回程序

本组合赎回的方式为经管理人委托具有销售本组合资格的商业银行营业网点。

持有人必须根据《受托管理合同》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交赎回申请书。

赎回的款项支付及单位净值计算方法：

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管理人将在 T+4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T \text{ 日组合单位净值} = T \text{ 日组合资产净值} / T \text{ 日注册登记的资产管理组合份额总数。}$$

（三）赎回的价格及费率

1、赎回的价格

本组合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组合财产承担。

2、解约费

无解约费。

（四）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组合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本组合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投资人可以根据本组合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进行正常赎回或延期赎回。

（1）正常赎回：当投资人认为有能力兑付巨额赎回申请，应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执行赎回申请。

（2）延期赎回：当投资人认为满足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此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本组合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及影响其他受益人利益时，投资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本组合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将自动转入下个定价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组合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发生巨额赎回，如组合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组合的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进行公告。

七、产品设置

（一）投资目标

在满足流动性管理要求基础上，追求长期的投资回报。

（二）风险收益特征

本组合具有中高风险的特征，适用于具备一定风险承受能力、追求长期收益的投资者。

（三）投资范围以及资产配置比例

1、投资范围

（1）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2）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本产品不投资于非标类资产。

（3）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新股申购）以及股指期货。

（4）符合监管规定的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投资比例

投资范围	权益类	固定收益类资产	流动性资产
------	-----	---------	-------

投资比例	0-100%	0%-130%(债券正回购比例不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 40%)	10%-100%
------	--------	--------------------------------	----------

(四) 投资策略

本组合采用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策略,强调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趋势分析有机结合进行前瞻性的决策,一方面,分析和预测众多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关注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和其它证券市场等政策。另一方面,采用行业选择策略、风格轮动策略、区域轮动策略、主体轮动策略、套期保值策略、打新策略等;借助管理人内外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决定具体的股票和债券投资品种并决定买卖时机;通过对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努力争取投资者委托资产的保值增值。

(五) 投资限制与禁止

投资限制:

(1)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总额不得高于组合前一交易日委托资产净值的 35%;

(2) 本产品总资产投资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35%;

(3) 按买入成本计算,持有沪深 300 内单一非创业板成分股上市公司股票不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 20%;沪深 300 以外单一非创业板成分股上市公司股票不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 20%;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同时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股本的 10%。

(4) 按买入成本计算, 投资创业板股票总金额不得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 20%;

(5) 按买入成本计算, 投资于单一债券的投资额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10%, 投资于单一债券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前一日组合资产净值的 10%, 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债券不得超过前一日组合资产净值的 10% (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等除外)。

(6) 投资于单一基金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前一日产品净值的 20% (以成本价计算, 货币基金除外);

(7) 流动性资产不低于组合资产净值的 10%;

(8) 不得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9) 任何交易日结算后, 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 组合所持有现金、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及政策性银行债券汇总不低于交易保证金的 100%; 参与股指期货投资需符合保监会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及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

(10) 投资组合建立初期以及由于巨额赎回或市场波动等因素致使本投资组合不符合本投资组合说明书规定的比例限制的, 产品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

(11) 投资组合运作须依法合规, 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12) 其他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定对产品投资比例的限制。

投资禁止:

(1) 不得投资于 ST、*ST、SST、S*ST 股票; 不得投资于权证等

权益类资产；不得投资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不得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2）不得投资于不动产类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不得投资分级基金劣后级；

（3）不得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各类收（受）益权等类固收产品。所投公司债债项评级不低于 **AA+**，企业债债项评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私募债债项或主体评级不低于 **AA+**，其他信用债评级不低于 **AA**，信用债组合平均久期不超过 **3.5** 年，利率债组合久期不超过 **10** 年；

（4）债券信用等级低于（不含）**AA** 级的金融债（不包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禁止买入，无债项信用评级的债券原则上按照主体信用评级认定；

（5）信用等级低于（不含）**A-1** 级或无信用评级短期融资券禁止买入，无债项信用评级的债券原则上按照主体信用评级认定；

（6）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仅限于投资于沪深 **300** 和上证 **50** 股指期货，仅限于对冲或者规避风险，不得用于投机目的。

八、估值

（一）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养老保障管理基金的价值。

（二）估值对象

本组合的主要投资品种，包括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允许本组合投资的投资品种。

（三） 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和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

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或每万份收益估值，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计算。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8、当管理人与托管人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资产估值出现不一致，双方应当查明原因，并做相应调整。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估值结果为准。

（四）估值程序

1、组合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组合资产净值除以当日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精度保留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组合募集公告或根据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管理人应每日对组合资产估值，每周第一个交易日对外公布经托管人审查、确认的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投资组合单位净值；开放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布开放日单位净值。投资管理人每月前5个交易日内向代销机构提供上个月的产品估值表。

九、产品收益与分配

（一）利润的构成

本组合的利润指本组合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二）本组合可供分配利润

本组合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指定收益分配基准日本组合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本组合收益分配原则

运作期内无现金分红及其他收益分配安排。

十、费用

本组合投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证券交易费用、资金划拨费用以及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的开户及变更费用、审计费用、委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等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款及附加(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相关费用和佣金从组合资产中扣除。以下各费用均为含税价。

(一) 投资管理费

投资管理费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承担,按日计提,按季支付,年费率 0.5%。

$$I_1 = V \times U_1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I_1 : 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V : 前一日投资管理的基金净值(首日不计提);

U_1 : 投资管理费年费率。

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每季度初 5 个工作日内对上季度费用核对后,由托管人于每季度结束及本组合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从本组合财产中支付给管理人。

(二) 托管费

托管费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承担,按日计提,按季支付,年费率 0.1%。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I_3 = V \times U_3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I_3 :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V: 前一日投资管理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净值（首日不计提）；

U₃: 托管费年费率；

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由托管人于每季度结束及本组合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从本组合财产中支付给管理人。

（三）解约费（赎回费）

无解约费。

（四）管理费

管理费包括基本管理费及浮动管理费。

1、基本管理费

基本管理费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承担，按日计提，按季支付，年费率 0.3%

$I_2 = V \times U_1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I₂: 每日应计提的基本管理费；

V: 前一日基本管理的基金净值（首日不计提）；

U₂: 基本管理费年费率。

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由托管人于每季度结束及本组合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从本组合财产中支付给管理人。

2、浮动管理费：

长江君享金鑫 9 号灵活配置组合浮动管理费为组合净值收益超出计提浮动报酬的门槛收益率的部分提取 20%，计提浮动报酬的门槛收益率为 15%*沪深 300 指数区间收益率+65%*人民银行三年定期存款利率+20%*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跟随人民银行利率调整)或人民

银行三年定期存款利率+225BP(跟随人民银行利率调整)，以孰高为准。

$$B=V \times (P-R) \times 20\%$$

B 为浮动管理费；

V 为投资组合考核期间最后一个自然日或者组合终止日的的净值；

P 为投资组合实际年化收益率，采用单位净值方法计算确定（收益率保留到小数点位后四位，四舍五入）；

R 为计提浮动报酬的门槛收益率；

浮动管理费自投资组合考核起始日起，在每期投资组合考核期最后一个自然日计提或组合终止日计提，考核期结束后或组合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从投资组合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投资管理人。投资组合考核期同组合封闭期。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五）投资转换费

本组合不支持投资转换。

（六）本组合投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履行监管要求的程序后，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本组合相关费用。

十一、产品期限

本组合不定期存续。

投资管理人有提前结束此产品运作的权利。

十二、信息披露

1、管理人应于每年度结束后60 日内，向持有人提供年度对账单以及个人权益信息查询等服务。

2、管理人应当每年度结束后60 日内，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的基本信息，但需要保密的客户信息除外。

3、组合存续期间，投资管理人应每日对组合资产估值每周第一个交易日对外公布经托管人审查、确认的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投资组合单位净值;开放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布开放日单位净值。投资管理人每月前5个交易日内向代销机构提供上个月的产品估值表。

4、如发生特殊情况，投资管理人需在公司网站进行重大信息披露。

5、国家规定对信息披露内容和方式等另有规定的，则管理人按国家规定执行。

十三、产品终止与清算

（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组合终止运作：

1、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终止，在终止日为全体委托人自动办理退出，无需委托人预约或提出赎回申请；

2、本产品投资运作时当产品单位净值达到0.95时，视为触及预警线，本产品管理人停止买入交易操作，直至净值大于预警线方可启动买入操作；当产品单位净值达到0.90时，视为触及平仓线，在低于平仓线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T+1）9：00起，本产品启动强制清算程序，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产品资产变现情况宣告本产品终止;3、保监

会决定撤销本组合；

- 4、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组合不能运作；
- 5、管理人职责被依法终止；
- 6、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二）本组合终止的，管理人根据国家规定组织清算小组进行基金清算，清算费用从本组合资产中扣除。

（三）组合终止前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本组合管理人、本组合托管人组成，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协助清算。清算组自清算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将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其中介机构出具意见的清算报告向投资人报送。

十四、 禁止行为

（一）本组合依照《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3]43 号）的相关要求，适用于保险资金投资所有相关政策法规所限定的投资范围和要求进行投资运作。并且为维护持有人合法权益，不得有以下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将组合资产用于担保、贷款（债券回购除外）；
- 3、从事可能使组合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以虚假、片面、误导、夸大的方式宣传推介养老保障管理产

品；

- 6、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金本金不受损失的承诺；
- 7、以欺诈手段或者其他不当方式误导、诱导客户；
- 8、挪用、侵占客户资金；
- 9、将养老保障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操作；
- 10、以转移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投资收益或者亏损为目的，在不同的投资账户之间进行买卖，损害客户的利益；
- 11、利用所管理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谋取不正当利益；
- 12、不公平地对待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损害客户的利益；
- 13、从事内幕交易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 14、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相关投资限制规定时，本组合相应修改投资组合限制规定。

（三）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限制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五、持有人服务

长江养老承诺为本组合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并根据持有人需要以及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

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持有人交易资料提供服务

- 1、本组合管理人保留持有人名册上列明的所有持有人的资金交易记录；

2、每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本组合管理人向留有完整联系地址的持有人发送对电子账单。

（二）资讯服务

持有人如想了解具体交易情况、账户余额、组合净值，可登陆“长江养老”官方微信平台，自助查询。

本产品的销售服务由中国银行负责，有关产品的售后服务由中国银行协调解决。持有人如想了解产品其它情况，请咨询产品销售机构。

（三）本募集说明书将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更新；说明书解释与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不一致时，以本说明书为准。

十六、 风险提示

本产品是具有不同风险层次的投资产品，委托人投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委托人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产品，但本产品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尽管投资管理人须恪尽职守，遵守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管理、运用和处分委托财产，但并不意味着产品管理人承诺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没有风险。在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操作风险、网下申购新股风险、股指期货对冲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税收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一）市场风险：本产品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含股指期货价格）

因受多种因素影响而上下波动，可能导致本产品投资组合份额净值在存续期内波动或跌破面值。

（二）信用风险：在投资交易活动中，由于信用敏感性资产的发行人及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银行、债券发行人及担保人、其他借款方等）或交易对手破产、或不能履行约定及承诺、或不能如期足额支付应付本金、利息或其他债务的风险，或由于履约可能性降低、信用评级结果降低所给信用敏感性资产的价值造成损失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在投资活动中，本产品投资组合所投资资产不能随时转换为现金或者转换为现金的能力降低的风险，以及缺乏足够的现金或随时能转换为现金的其他资产造成的支付风险。

因所投资新股的锁定期导致本产品流动性不足的，相关份额需待新股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赎回。

（四）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本产品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五）政策风险：指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网下新股申购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导致证券价格波动，投资策略调整，从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

（六）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七）网下申购新股风险：按照证监会政策，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包括询价未申购或者申购未打款）所规定的单种或多种情形累计一至三次，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我们在申购新股时，以新股研究分析报告和中签率分析为依据，确定申购上限，尽力避免账户出现超额认购的情况。如果出现极端情况，中签额度太高，超过账户认购能力，我们将放弃申购，避免爆仓。因放弃申购导致违反上述证监会规定，账户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新股申购 6 个月。

（八）股指期货对冲风险

如果出现期货跌水幅度过大对冲成本较高，或者期货政策发生改变时，暂停股指期货对冲策略。

如果出现新股上市后价格波动较大不利于及时变现或者由于操作过程中申购比例超出账户认购额度而无法进行打新策略时，将暂停打新策略或配合监管在一定时段内不进行新股申购策略。

（九）关联交易风险：根据合同规定或取得委托人或受益人同意，在不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期下，产品管理人在根据产品合同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产品财产时，可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关联交易；在开展关联交易时，虽然产品管理人积极遵循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产品管理人运用产品基金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产品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产品管理人运用产品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

相关法律法规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产品基金财产的投资收益。

（十）税收风险：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应当缴纳增值税，并将由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制定征收管理办法。

（十一）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产品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程序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十二）其他风险：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损失的风险。